



司法守护未成年人

12岁男孩为解决“黑户”起诉亲生父母

浙江常山法院审结一起未成年人人格权纠纷案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 本报通讯员 范建平 聂菁

“我终于能够代表学校参加比赛，也不用担心不能上初中了。谢谢法官，给了我一个‘身份’！”近日，浙江省常山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人格权纠纷案。判决生效后，在法院的后续帮助下，年仅12岁的男孩阳阳(化名)终于拥有了自己的“身份”。

一个没有户口的男孩

有这样一男孩，出生至今，没有户口，更没有一个正式写在户口本上的名字。没有户口带来的影响一直伴随着男孩的成长：没有医保不能去医院看病，无法办理学籍导致小升初成了问题，热爱体育却不能代表学校参加县里的比赛，买不了车票出不了远门……随之而来的，还有邻居的讥讽、同学的嘲笑。

这个男孩就是阳阳。2010年10月，他出生在江西省玉山县。未婚生下阳阳后，母亲徐君(化名)并没有给他办理《出生医学证明》和户口。2011年，徐君把8个月大的阳阳交给了常山县的老郑一家照顾，约定由徐君负担照顾费用。尽管之后徐君并没有按约支付抚养费，更鲜少前去探望，但老郑夫妇仍然悉心照顾阳阳长大。

2019年，司法鉴定结果显示，阳阳与何明(化名)之间存在亲生血缘关系。这也是阳阳第一次见到自己的生父。2020年，阳阳起诉何明要求其履行支付抚养费义务，获法院支持。此后何明虽然每个月支付1000元抚养费，却再也没有来看过儿子。

随着阳阳逐渐长大，没有户口的影响也愈发明显。根据《浙江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婴儿(包括超计划生育、非婚生育的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婴儿的监护人或者户主持《出生医学证明》向婴儿父亲或者母亲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公民，应当由其监护人代为申报户口登记。这就意味着，只能由阳阳的亲生父母为其启动补办《出生医学证明》和申报户口程序。



为了有正常的生活，阳阳多次打电话给亲生父母，希望他们能为自己办理户口，但只得到了他们一次次的推脱。徐君认为自己生活条件较差，居无定所，不适合让阳阳落户，何明则表示自己现在已有家庭和3个孩子，不想影响现在的家庭。

老郑及阳阳就读的小学反映情况后，在常山县妇联牵头组织下，法院、检察、公安等当地相关部门多次召开协调会，介入调解案件，但一直未果。

一场关乎姓名权之诉

法律规定，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依法所固有的基本权利，包括生命权、身体权、姓名权等权利。因何明、徐君一直不配合办理《出生医学证明》和户口登记，阳阳以人格权中的姓名权受到侵害为由向常山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二被告何明、徐君履行为其办理《出生医学证明》及户口的义务。

2022年1月，常山法院正式立案，由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承办此案。承办法官郑颖第一时间前往临时监护人老郑家中及学校，了解原告阳阳的生活、学习情况，并与其耐心交谈，面对郑颖法官，阳阳表达了在二被告中更想落户在生父何明处的意愿，但

希望在落户后能将户口迁移到老郑名下：“我希望一直跟着现在的‘爸爸妈妈’生活，他们对我很好。”

“第一次见到阳阳时，他还是一个8个月大的小婴儿。”谈及这个乖巧懂事的“儿子”，老郑很是欣慰，表示全家都已经把阳阳当作自己的家人，愿意一起生活。

深入了解案情后，为了更好地帮助阳阳解决户口办理问题，承办法官积极联系公安、妇联、民政等部门，了解户口办理的相应事宜，希望能通过多部门会商协作和案件判决，给阳阳一个“身份”。

3月11日，常山法院开庭审理此案。4月7日，常山法院二次开庭。在两次庭审中，二被告对阳阳的户口应该落在哪里存在较大分歧，均不愿意让阳阳落户。法院认为，民事主体的人格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害。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该义务涉及子女身心成长、发展的全过程，是全方位的抚养，既包括提供子女所必需的一切生活、教育费用即物质保障，还应该包括为子女顺利参与社会活动而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等各项法律文书，为未成年子女办理户口更是其中最基础的义务。

本案中，原告阳阳作为二被告的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二被告应当积极履行义务，充分保障原告的合法权益。然而二被告自原告出生至今已逾11年仍未为原告办理《出生医学证明》和落户手续，导致原告入学、参赛、就医等遇到极大的困难，已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关于原告的户口落在何处，因二被告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法院认为应尊重原告本人意愿，其明确表示希望落户在被告何明处，法院从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角度出发，对原告的该诉请予以支持。

4月7日，经历了一个多小时的庭审后，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及阳阳本人意愿，常山法院当庭判决被告何明、徐君在判决生效15日内为原告阳阳办理《出生医学证明》及户口，并将阳阳户口落在被告何明处。

一次跨省的多方协作

案件判决后，经过法官的劝解，被告何明的态度也有所松动。他表示愿意配合阳阳办理《出生医学证明》及落户。4月28日，判决正式生效，首先需要解决的就是阳阳的《出生医学证明》。

受疫情影响，身处外地的何明、徐君均无法及时赶回老家常山，遂委托法官郑颖帮助阳阳办理《出生医学证明》。因阳阳出生于江西省玉山县某医院，郑颖第一时间联系江西省玉山县人民法院及该院医政科，提前沟通相关事宜。

“拿到来之不易的委托书后，我也非常激动，希望快点帮孩子把户口办好。”5月7日，收到来自二被告的委托书后，郑颖立刻联系玉山法院，启动《出生医学证明》办理流程。5月12日，在玉山法院的协助下，阳阳的《出生医学证明》顺利办理完成。

5月17日上午，准备好阳阳的《出生医学证明》和其他材料后，郑颖一行来到了便民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按照之前跨部门的协商意见，为阳阳办理了落户手续。在大家的见证之下，12岁的男孩阳阳终于拥有了属于自己的“身份”。

制图/高岳

一起幼女性侵案判决后

珠海中院发督促令要求家长履责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 本报通讯员 何娟

“监护人要加强学习家庭教育的专门知识，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提升与孩子沟通交流的能力……”近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结一起涉及未成年人被性侵害的刑事案件时，主审法官侯静晶向被害人监护人发出《家庭教育督促令》，明确要求家长切实履行起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保障孩子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加强家庭教育知识学习。

本案的被害人丽丽(化名)与被告小邝(化名)认识不久后，小邝将丽丽带回家中，同睡一张床。不久后又带回家两次，后两次发生了性关系。当时丽丽年仅12周岁，小邝也刚满18周岁。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被告人小邝因犯盗窃罪、强奸罪被公诉机关提起公诉。珠海中院经二

审审理后，以盗窃罪、强奸罪判处小邝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侯静晶在二审开庭前约谈了丽丽父母，丽丽母亲哭诉孩子是受了坏人的胁迫：“我家丽丽平常很乖，都待在家里，外出会告诉我……”

丽丽在公安机关询问笔录中的陈述也是被强迫才与小邝发生性关系。但是本案的证据反映，涉案期间被告人小邝和被害人丽丽的聊天记录显示二人关系亲密，谈论关于两性话题时，语言非常直接，事后丽丽也多次主动发亲昵信息联系小邝。

刑法规定，与未满14周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无论双方是否自愿，都以强奸罪论处并从重处罚。本案即便丽丽是自愿的，也不影响对小邝的刑事责任追究。但是丽丽及其父母的言辞与证据反映的情况差异较大，引起了侯静晶的关注。证据显示，案发期间丽丽没有上学，通过社交软件交友聊天频繁涉及两性内容，还有夜不归宿的情况。法官

觉察丽丽的父母可能并不真正了解孩子的实际状况，不愿意去面对丽丽在青春期的心理需求。

“及时发现、纠正问题，助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才是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设立的初衷。”侯静晶意识到，对丽丽的司法救助，不仅仅是对她遭受性侵害后的心理进行干预的问题，还要帮助丽丽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解决这个问题关键在于家庭教育。

因此，侯静晶与丽丽父母谈话后，严肃指出了丽丽父母在家庭教育中存在的问题，让二人正确认识丽丽的现状。在判决后，珠海中院向丽丽的父母发出了《家庭教育督促令》，要求丽丽父母切实履行起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首先保障丽丽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其次关注丽丽的思想和行为状态，加强亲子陪伴，了解其心理需求；还要学习家庭教育的专门知识，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提升与丽丽沟通、交流的能力。

“针对丽丽的情况，我们还将持续进行跟踪，加强监督，帮助其父母提升家庭教育水平。”侯静晶说。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珠海全市法院积极构建妇女儿童权益司法保护新机制，探索反家暴改革试点，开通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绿色通道，有效阻断家庭暴力。同时，深化家事调解、家事调查、心理干预、回访帮扶、儿童权益保护等新型司法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通过联合妇联组织等社会力量和政府购买服务模式构建“法官+社会辅助人员”的司法协作模式，依托社会力量开展延伸司法服务的各项工作，努力促进家庭和睦，培育良好家风。

珠海中院相关负责人表示，珠海中院准确把握新时代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新要求，不断提高未成年审判专业化水平，坚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特殊保护、优先保护、联合保护、长期保护原则，加强防范犯罪普法宣传，依法发出司法建议，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庐阳法院支持“三失”老人意定监护

本报讯 记者范天娇 通讯员王鹏 缪妍 孤寡老人患有阿尔兹海默症，失去生活自理能力，谁来监护？近日，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宣判一起申请宣告自然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案件，支持“三失”老人(同时具有失亲、失能、失智情况)意定监护。

法院经审理查明，李兰(化名)今年85岁，2015年丈夫因病去世，两人未生育子女。为避免出现老无所依的窘境，2017年10月，李兰与长期照顾自己生活的外甥女周燕(化名)签订了《意定监护协议》，并办理公证。协议载明：在人民法院宣告李兰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时，指定周燕为李兰监护人。

2021年8月，李兰经医院诊断患有阿尔兹海默症，生活无法自理。周燕2022年1月向庐阳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宣告李兰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其为监护人。

案件审理中，法院了解到李兰的姐姐亦患有阿尔兹海默症，弟弟在外省独居且行动不便，其再无其他亲属能够作为代理人出庭。鉴于李兰属“三失”老人的情况，庐阳法院指定李兰住所地社区居委会作为李兰的代理人出庭。

法院认为，根据鉴定机构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李兰系阿尔兹海默症患者，无民事行为能力。本院予以采纳。根据民法典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因此李兰与周燕签订的《意定监护协议》有效，周燕要求作为李兰的监护人，法院予以支持。

万元茅台全漏光快递公司被判赔偿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黄硕

桂先生通过某快递公司从北京邮寄3瓶单价过万的茅台酒到湖南长沙，收件人收货时却发现其中一瓶茅台酒瓶颈处断裂，酒已漏光。桂先生将快递公司诉至法院索赔损失12999元。近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快递公司在履约过程中具有重大过失；桂先生亦存在过错，综合案件情况一审判决快递公司赔偿桂先生6500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1年6月2日，桂先生委托某快递公司寄3瓶茅台酒自北京市朝阳区运送到湖南省长沙市，未主动选择保价。当日，快递员上门收件，桂先生支付费用100元，包括基础费用99元、保价服务费1元，保价服务费对应保价金额为300元。

2021年6月4日，货物到达目的地所属长沙当地营业部，此前到达长沙市总转运站时已发生破损，快递公司自行更换了破损包装，但未告知收件人或桂先生。半个多月后，桂先生主动联系快递公司才得知货物发生破损。6月23日，收件人签收时发

现货物外包装完好，但有潮湿痕迹，拆开后发现其中一瓶茅台酒瓶颈处已断裂，瓶内酒已漏光。

桂先生认为，快递公司未能将货物及时安全送达约定地点，构成违约，应赔偿损失12999元。

快递公司称，仅在1元保价费对应的保价300元范围内按照破损比例赔偿其损失。如保价条款不适用，则应适用其下单时强制阅读的《电子运单服务条款》中约定的限额赔偿条款。

庭审中，桂先生表示，并不知道快递员确定的100元费用中包含保价费1元。快递员取件时没有提示保价问题，也没有告知其选择了保价。

法院经审理查明，快递公司负有告知保价规则的义务。根据在案证据及双方陈述，法院难以认定快递公司尽到了主动说明义务，故本案保价条款不成立，快递公司无权主张适用保价条款确定赔偿金额。

法院认为，快递公司在运送桂先生寄送的易碎物品时，未采取适当的运送方式导致货物发生破损，并在货物发生破损后超过半个多月的时间里未采取合理措施有效防止损失扩大，致使桂先生

运送的一瓶茅台酒全部漏光。快递公司作为专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本案合同履行中具有重大过失。

由于桂先生交寄贵重货物并未事先声明，也未在快递公司通过程序设计反复提示应对贵重物品足额保价时选择保价，或明确告知货物价值，致使快递公司对此无法形成充分认识而未采取适当包装和运送方式造成货损，桂先生对最终损失的发生存在一定过错，应减少相应损失赔偿额。最终，法院在综合考虑双方过错程度、货损情况、破损茅台酒购入价格的基础上，作出上述判决。

本案主审法官高世华说，快递业中的限额赔偿条款一般以格式条款的形式出现，其效力不能一概而论，需要结合具体案件评价。但一般而言，如果快递企业在服务中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货损，可以认为其限额赔偿条款存在无效的情形，不予适用。因此快递企业应审慎履行合同约定义务，采取适当的包装和运输方式适当运送快件，切不可将限额赔偿条款当作“免赔金牌”和“尚方宝剑”。

海南一中院开庭审理陈吉镇等31人涉黑案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通讯员王耀琪 近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陈吉镇等31名被告人涉黑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敲诈勒索罪、诈骗罪、寻衅滋事罪、开设赌场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强迫交易罪、高利贷罪、催收非法债务罪一案。

检察机关指控，20世纪90年代初，被告人陈吉镇纠集被告人吴志国和刘勇刚等人，在海南儋州市那大地区非法倒卖黄金，私设当铺放贷、

非法经营彩票、进行非法敛财。自1996年起，陈吉镇先后开设多个赌场，安排被告人吴志国、陈伟民等人管理赌场，扩大非法敛财规模。1993年至2005年，该团伙在儋州各乡镇非法经营彩票。

2005年6月，陈吉镇成立儋州市雄龙典当有限公司，开始有组织地实施非法放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暴力讨债等违法犯罪活动。以陈吉镇为组织者、领导者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正式成立。2013年，陈吉镇伙同被告人许汉业、蔡少武、陈建华筹办深圳

市通泰典当有限公司，通过各种手段侵害被害人土地使用权、房产等，并以非法占有的资产插手建筑、教育等行业，使非法放贷规模迅速升级。

被告人陈吉镇作为组织者、领导者与被告陈坚等多人有组织地实施犯罪行为，通过敲诈勒索、诈骗、开设赌场等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大肆敛财，组织经济收入高达3亿元，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达1.16亿余元，严重扰乱当地金融管理秩序，造成人民群众强烈的心理恐慌，致使多家民营企业关停。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父母的良好关系是孩子安全感的来源。”在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人民法院，法官正在耐心对一起离婚案件的当事人秦某某与王某某进行家庭教育指导。

与以往不同的是，这起案件除判决书外，法院还随附发放了“两书”，即《家庭教育责任书》和《家庭教育指导建议书》，督促王某乙父母尽到抚养教育责任。

妻子秦某某与丈夫王某某均系农民，经人介绍认识结婚，婚内生育一女。2021年11月，双方因家庭琐事发生纠纷，秦某某以王某某存在婚外情，双方分居为由提起离婚诉讼。

王某某不同意离婚，其称双方婚内生育一女，夫妻感情深厚，其系为了家庭生活品质去南方打工，而非出现婚外情分居。近两年受疫情影响，其在在外打工收入不稳定，家庭经济有时有些困难，夫妻陪伴时间少，秦某某感受受了委屈。

法官在办案过程中发现，女儿王某乙得知母亲提起离婚诉讼后，郁郁寡欢，正在备战中考的她学习成绩明显下降。父亲因常年外出打工，无暇陪伴女儿成长，而母亲脾气故意放任不愿抚养女儿的义务，相互推诿，致使女儿只能由年迈的姥爷姥姥照料。

了解相关情况后，法官及时走访了夫妻双方及其女儿，与他们进行谈心。

法院审理认为，婚姻关系的存续与解除，应以夫妻感情是否破裂为依据。判断夫妻感情是否破裂，应当以婚姻基础、婚后感情、离婚原因、夫妻关系的现状和有无和好可能等方面综合分析。本案中，秦某某和王某某相识后，经过较长时间了解结婚，婚内生育一女，夫妻感情较好，说明双方有一定的婚姻基础。从双方产生矛盾的根源看，导致夫妻感情出现裂痕的原因是理解、信任出现了问题，并非重大原则问题。婚姻家庭生活中的纠纷、冲突在所难免，夫妻之间应当互相理解，加强沟通，消除成见，保持家庭的和谐，既有利于孩子的健康成长，也有利于社会稳定。秦某某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实夫妻感情达到彻底破裂的法定条件，不符合判决离婚的法定情形，遂依法判决不准予离婚。

为避免因夫妻矛盾给予子女造成不必要的伤害，法官创新工作方式，随判决书发放《家庭教育责任书》和《家庭教育指导建议书》，告知其作为父母应当承担对未成年子女的家庭教育责任，督促二人对女儿尽到抚养教育责任。

“在外务工不能履行对孩子监护职责的情况下，应当与孩子保持联系，定期了解孩子的学习、生活情况和心理状况，履行好家庭教育责任，切不可对孩子放任不管。另外，要慎重考虑自己的婚姻，如果离婚，尽最大可能将孩子受到的伤害降到最低，尽最大可能共同参与对孩子的家庭教育，发挥各自应有的作用，共同促进孩子的健康成长。”听了法官这番话，秦某某与王某某深受触动，表示会努力承担起对孩子的家庭教育责任。

“本案涉及的一个核心问题，就是婚姻家庭中关于未成年人抚养教育的问题。”案件承办法官分析说，因为离婚案件中夫妻关系恶化，往往引发以下常见家庭教育问题：监护缺失，生而不养、养而不教、教而不当，甚至家庭教育缺失导致部分未成年人受到伤害的极端事件屡有发生，严重影响了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本案案涉的一个核心问题，就是婚姻家庭中关于未成年人抚养教育的问题。”案件承办法官分析说，因为离婚案件中夫妻关系恶化，往往引发以下常见家庭教育问题：监护缺失，生而不养、养而不教、教而不当，甚至家庭教育缺失导致部分未成年人受到伤害的极端事件屡有发生，严重影响了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加强对未成年子女心理疏导以及对其父母的沟通，随案发放《家庭教育责任书》和《家庭教育指导建议书》，将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及离婚后对未成年子女在日常生活中应当如何尽到抚养教育义务以书面形式告知未成年子女，用真挚的语言感化当事人，并融入社会伦理道德，劝导当事人崇尚家庭伦理，唤醒沉睡亲情，引导父母持续关注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宝丰法院院长李明认为，法官采取“法官+心语”的方式，针对不同类型当事人因材施教，对当事人正确认识婚姻、家庭关系起到了正面积极的引导作用，督促未成年人父母尽心尽力履行抚养教育责任，进而减少问题少年及可能产生的社会问题，有效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男子去世后民政局成遗产管理人

本报讯 记者石飞 男子去世后无继承人，买卖房屋无法过户，当地民政部门成了其遗产管理人。近日，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人民法院合并审理并宣判张某某、王某某诉安宁市民政局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及安宁市民政局诉张某某、王某某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据悉，这是民法典施行后云南首例由民政部门作为遗产管理人处理被继承人债权债务的案件。

2018年12月15日，张某某与案外人陈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陈某将其名下某小区房屋出售给张某某，房屋成交价为58万元。双方约定支付首付款40万元；房屋交付当日支付10万元；办理过户手续当日，双方在房管部门签字手续完成后支付尾款8万元。张某某、王某某先后向陈某支付了房款共计50万元，于当年12月30日接收了房屋并装修入住。按合同约定，该房屋可以办理过户手续之日起61天内，陈某协助办理房屋过户手续。

2020年2月24日，陈某去世，生前未留有遗嘱且没有继承人。2021年12月6日，安宁法院受理了张某某、王某某诉安宁市民政局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张某某、王某某要求安宁市民政局配合办理房屋过户手续。2022年3月7日，安宁市民政局针对前案同一事实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张某某、王某某支付房屋买卖尾款8万元。安宁法院将两案合并审理。

2022年3月17日，张某某、王某某向安宁法院请求指定安宁市民政局为陈某的遗产管理人，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陈某未立有遗嘱且没有继承人，根据法律规定，安宁市民政局作为陈某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可以作为陈某的遗产管理人，遂指定安宁市民政局为陈某的遗产管理人。

安宁法院认为，张某某、王某某与陈某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有效，当事人均应按照合同履行各自义务。现该房屋已可以正常办理过户手续，协助张某某、王某某办理房屋过户手续是陈某的合法合同义务，故张某某、王某某要求安宁市民政局协助其办理房产过户手续有法律及事实依据。同时，合同中明确约定张某某、王某某应当于办理过户手续当日向陈某支付购房尾款8万元，现安宁市民政局作为陈某遗产管理人有权要求二人支付购房尾款。

据此，法院判令由张某某、王某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遗产管理人安宁市民政局支付购房尾款8万元。同时，由遗产管理人安宁市民政局协助张某某、王某某办理安宁市某小区某房屋的过户手续。